## 國立宜蘭大學兼任教師聘約

103年12月10日第28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日第38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6日第44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15日第48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,並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 基準表,按月發給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 課,應發給鐘點費。

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規定請假者,應發給鐘點費。但病假超過規定 時數者,以事假抵銷,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規定時數者,不發 給鐘點費。

- 二、兼任教師應依本校排定課程親自授課,並有出題、監考、閱卷及指導 學生學習之義務。
- 三、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 作機會時,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,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 之關係。

兼任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,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。

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,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,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兼任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、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。

四、兼任教師因故請假應依本校教師請假、申請調課、代課、補課實施辦 法補課,非經核准不得任意調動授課時段。

兼任教師之請假,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 聘任辦法核算辦理。

- 五、續聘應以教學績效作為續聘參考依據,兼任教師如有連續二個授課學 期教學評量低於3.8者,不得續聘。
- 六、兼任教師於聘期內,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應予終止聘 約或停止聘約執行情事者,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相關 規定辦理。

前項應予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情事,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 簡稱教評會)審議者,由各級教評會辦理,並於審議通過後,簽陳校 長同意,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。

七、聘期內因故辭職者,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,並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。

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,致無聘任之需求者,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,並由各教學單位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。

八、兼任教師除應依照本校兼任教師聘<u>任</u>要點及本校教師服務規則履行義務外,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聘約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